

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ST 中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崔红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刘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330,285,003.92	22,373,532,645.71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0,986,889.09	3,405,525,742.93	-6.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24,094.61	703,413,695.33	-59.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214,985,460.26	5,124,579,267.90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449,168.50	-203,054,00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198,049.76	-258,466,75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6.35	减少1.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140,597.61	-37,931,53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9,887.09	33,492,860.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50,864.96	35,716,614.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320.08	-2,073,137.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767.50	4,584,254.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318.67	329,388.10	
所得税影响额	7,243,942.34	6,630,431.66	
合计	-2,315,774.47	40,748,881.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4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1,248,821	41.36	149,384,885	冻结	811,248,8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16,000,000	11.01	0	冻结	216,000,000	其他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98,769	3.58	70,298,769	质押	70,298,769	其他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0,000,000	2.55	0	冻结	50,000,000	其他
杨纪元	14,163,45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726,842	0.55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仁瑀	7,092,691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金奎	4,871,45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春明	4,779,651	0.24	0	冻结	4,779,651	境内自然人
蔡莉萍	4,705,396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1,863,936		人民币普通股	661,863,936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杨纪元	14,163,45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3,450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726,842		人民币普通股	10,726,842		

周仁瑀	7,092,691	人民币普通股	7,092,691
孙金奎	4,871,450	人民币普通股	4,871,450
赵春明	4,779,651	人民币普通股	4,779,651
蔡莉萍	4,705,396	人民币普通股	4,705,396
李宝勇	3,549,250	人民币普通股	3,549,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p> <p>2、上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为豫联集团持有。豫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54.93%的股份。</p> <p>3、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45,997,620.83	1,990,910,103.78	-57.51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00,615.00			注2
应收款项融资	175,549,386.92	67,723,332.71	159.22	注3
预付款项	418,041,779.26	242,446,944.48	72.43	注4
存货	1,246,404,975.96	937,447,384.55	32.96	注5
在建工程	346,573,051.14	1,100,840,875.81	-68.52	注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9,910.00	531,565,240.68	-97.00	注7
短期借款	1,442,167,100.68	2,755,001,552.80	-47.65	注8
应付票据	947,293,436.27	1,521,367,270.40	-37.73	注9

应交税费	232,286,182.35	110,201,111.48	110.78	注10
其他应付款	1,148,402,301.90	710,513,186.67	61.63	注11
长期借款	4,060,156,105.63	2,398,840,000.00	69.25	注12
预计负债	551,577,051.20	335,094,804.28	64.60	注13
递延收益	204,893,553.33	150,408,651.59	36.22	注1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96,379,928.85	56,878,449.00	69.45	注15
财务费用	835,923,632.54	613,168,978.30	36.33	注16
投资收益	18,432,323.55	-11,541,296.83	259.71	注17
信用减值损失	-17,787,181.02	26,591,809.67	-166.89	注18
资产减值损失	-40,632,659.54	-5,721,898.70	-610.13	注19
营业外支出	39,348,576.73	3,695,028.65	964.91	注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24,094.61	703,413,695.33	-59.69	注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2,895.19	-573,024,496.74	93.80	注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46,838.56	-98,069,794.31	-471.07	注23

注1：主要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借款对应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注2：主要为本期铝期货交易增加所致；

注3：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4：主要为国庆节备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5：主要为本期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转固后原材料、在产品等增加所致；

注6：主要为本期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产能转移项目25万吨转固所致；

注7：主要为本期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清算完成影响；

注8：主要为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

注9：主要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注10：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11：主要为本期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注12：主要为本期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后续做和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

注13：主要为本期计提逾期借款违约金增加所致；

注14：主要为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和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收到抗疫资金和工业发展资金所致；

注15：主要为本期铝产品销售运费增加所致；

注1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83,592.3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33%，主要因债务逾期本期计提违约金22,054.9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598.10万元。

注17：主要为本期铝期货交易盈利增加所致；

注18：主要为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注19：主要为本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注20：主要为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注21：主要为本期交纳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土地形成的所得税和存货增加所致；

注22：主要为本期收到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71亿元所致；

注23：主要为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司法重整事项

2020年8月20日，债权人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同日，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63号、临2020-06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需要依法配合法院工作。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红松
日期	2020年10月26日